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雁方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180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046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0465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0465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0465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
113年寒假「跨國銜轉學生教育」相關行政知能與師資課程研習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1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033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月23日(週二)至1月24日(週三)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共計2日，採視訊線上課程。

(二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1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月22日止。

2、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(網址：

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，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已額滿或未報名成功轉由Google表單報名者，其研習時數證明僅能透過計畫團隊核發，研習代碼如下：

教務處 113/01/17 12:32



1130000441

有附件

(1)全階段研習：4192671。

(2)進階研習：4192670。

3、非具教師身分者請至Google 表單填寫相關報名資訊：

<https://forms.gle/rfcKHQ62CheKKGtk8>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

1、全階段(含初、進階)行政知能暨師資培訓(以下簡稱「全階段研習」)：

(1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。

(2)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。

(3)具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」或參加過華語文 師資培訓具教學經驗之華語文教師。

(4)名額共計150名，額滿為止。

2、進階行政知能暨師資培訓(以下簡稱「進階研習」)：

(1)已完成初階培訓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。

(2)名額共計80名，額滿為止(本進階場次為最後一屆辦理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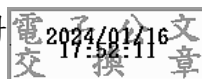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局同意學校人員出席研習課程期間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假 登記。

四、若有相關問題可洽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跨國銜轉計畫團隊，電話為07-7172930轉分機2526、2527，或電子信箱：
tkids@mail.nknu.edu.tw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、全階段及進階研習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、本局小教科



裝



訂

線